

##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原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原住民參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，透過實際參與選務工作，增加原住民之政治參與，並由原住民工作人員提供對原住民選舉人之服務，可更為注重及貼合原住民選舉人之需求。

### 二、辦理機關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(三) 承辦機關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

### 三、實施對象

年滿18歲以上，具有我國國籍之原住民。

### 四、實施期間：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### 五、實施方式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應透過下列管道宣導，鼓勵原住民參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：

- (一) 政府機關：透過下列管道宣導
  - 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原住民族事務行政單位
  - 2. 原住民族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  - 3. 設立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文化健康站
  - 4. 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、原住民金融輔導員
- (二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：轉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，將18歲以上原住民列入積極招募對象。
- (三) 相關網站及媒體：透過原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

之媒體管道宣導。

(四) 原住民相關活動：透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舉辦之相關活動宣導。

六、原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，參加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

七、本計畫辦理成果，請依式填報(格式如附件)，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辦理成果報告表函報本會，列入 115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績效項目考核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承辦本項業務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